

股票代號：6612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09 時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4F, No16, Sec.2, Sheng Yi Road Zhubei,  
Hsinchu 30261 Taiwan, R.O.C.

Tel : +886-3-657-9530

Fax : +886-3-657-9533

[ir@icaresmedicus.com](mailto:ir@icaresmedicus.com)

[www.icaresmedicus.com](http://www.icaresmedicus.com)

# 目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2
四、臨時動議.....	2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	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5
五、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	2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31
二、公司章程.....	3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39
四、董事持股情形.....	48

# 壹、開會議程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
  - (三) 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增訂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4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2%)為新台幣 795,360 元。

(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2%)為新台幣 795,360 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自行編製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附件三)及合併財務報告(附件四)業已編制完竣，前述表冊已送請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2.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6~14 頁及第 15~24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246,001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以 106 年度盈餘先彌補虧損新台幣 7,234 元，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123,877 元，又因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為負數新台幣 72,193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新臺幣 28,042,697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0,282,500 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5,141,250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新台幣 12,901,447 元。

2.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提請 核議。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2 頁(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貳、附件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17 年經營實況報告

本集團2017年度的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66,050 仟元，與2016年度的營收淨額新台幣246,250 仟元比較增加了8.04%，集團的營業收入劃分為銷貨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其佔比分別為13%、60%、27%。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自創品牌之人工水晶體(aspicio)、植入系統(lioli)、表面檢測及電漿處理設備，而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係收取人工水晶體表面潤滑塗佈技術之相關授權及技術服務，連續三年營業收入均在穩定中持續成長。營業毛利方面，2017年度的營業毛利為204,625仟元，較2016年度的173,353仟元增加約18.04%，綜觀2017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前淨利68,184仟元，較2016年度之42,831仟元增加59.1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及 2017 增(減)比例
營收概況	營業收入	217,244	246,250	266,050	8.04%
	營業毛利	148,304	173,353	204,625	18.04%
	稅前純益	36,539	42,831	68,184	59.19%

二、 研發技術及概況

本公司深耕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多年，第一代 PVP 潤滑塗佈技術獲得人工水晶體龍頭大廠-A 公司之採用，為 A 公司唯一供應商，此潤滑塗佈技術大幅降低人工水晶體通過 PP 植入匣之摩擦力。為滿足患者與醫師對高階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需求，本公司成功創新研發的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除潤滑層薄且柔軟，可承受高壓高溫蒸氣滅菌(Autoclavable)，也可長期保存於液態中之獨家技術，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器上不會有附加物如潤滑添加劑 GMS 或是潤滑層物質黏著在人工水晶體。除適用於疏水性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外，亦適用於親性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後者手術過程開創較小切口(<1.8 mm)，病患術後恢復較快。

本公司以既有的親水性人工水晶體製造平台為基礎，並以技轉方式取得美國人工水晶體製造廠之疏水性人工水晶體製造技術，使本公司能夠生產高價值疏水性人工水晶體。疏水性人工水晶體比親水性人工水晶體能夠帶給患者更多好處，同時也是市場上接受度較高的產品。本公司初期產品是針對白內障治療的單焦點疏水性人工水晶體，未來產品將包括多焦點、可調節及矯治散光型人工水晶體，目標可治療近視、遠視、老花及散光。

除具有製造高附加價值軟式人工水晶體的技術外，本公司是唯一擁有將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平台技術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公司，特別是針對輔助人工水晶體植入患者眼內之推注器(injector)及植入匣(cartridge)管壁內的處理。

結合人工水晶體的製造技術與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的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使本公司能夠發展出新一代預載式人工水晶體系統，可讓醫師在將人工水晶體植入患者眼內時，打開包裝盒後即可進行植入手術，無需另外摺疊人工水晶體且免去植入匣與推注器之組裝步驟，此產品在人工水晶體產業是未來的趨勢，同時不論是親水性或疏水性人工水晶體均可使用此系統。

本公司擁有材料表面潤滑處理技術、光學設計技術以及機構設計技術，除針對市場需求自行研發新產品外，並接受先進國家委託代工，量身訂製各式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在已擁有的基礎上，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更優良的製程，以提高品質優良的產品為研究發展目標。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產品/服務	產品/服務預期用途
客製化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	以現有LubriLAST與LubriMARTIX技術為核心技術基礎，因應不同客戶、不同產品的表面功能性需求，加入功能性分子修飾、並制定客製化溶液配方面與表面處理製程，以達到客戶產品需求。
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使原本有散光問題的白內障患者，於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解決散光的問題。
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	本產品將人工水晶體載置於植入系統中，使醫師在進行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時，拆開產品包裝後即可使用，無需額外組裝步驟，提供更安全、

產品/服務	產品/服務預期用途
系統	可靠和方便省時的微創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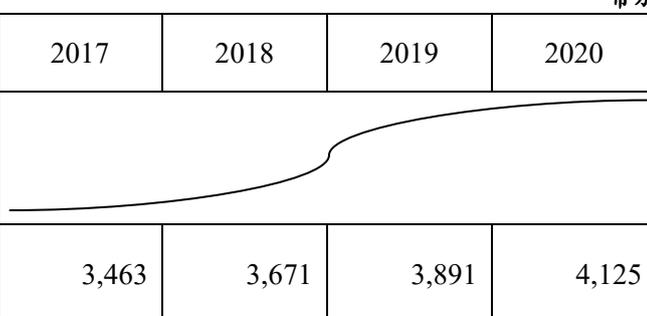
### 三、市場概況

手術用眼科醫療器材包含白內障、青光眼、屈光不正、以及視網膜病變等主要眼科疾病的矯正與治療手術，其中白內障為全球眼睛失明的主要病因，根據WHO的統計，高達51%的失明病患是由白內障造成，而在視覺障礙方面，也有33%的視覺障礙病患屬白內障；因此，白內障手術相關的醫療器材為手術用眼科醫材最主要的次領域產品。白內障的治療主要透過手術的方式更換人工水晶體，透過超音波乳化技術將產生病變的水晶體完全移除，再植入人工水晶體替代。其中人工水晶體市場佔整體手術市場的71%，而協助手術進行的眼科黏彈劑及其它耗材佔14%，超音波乳化設備則佔15%，由此可知人工水晶體在眼科手術市場的重要性。

根據2016 Market Scope的研究統計，2016年人工水晶體市場規模約32.6億美元，預計2021年可達到43.7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6%。其中高階人工水晶體(Premium)雖然目前僅佔整體人工水晶體總銷售數量約7.7%，但它的價格較單焦點式人工水晶體(Monofocal)高四至五倍，因此在全球人工水晶體2016年總銷售額的貢獻達29%，預估其在五年後之銷售額將至15.6億美元，佔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總銷售額36%。

#### 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銷售預測

幣別：佰萬美元

人工水晶體品項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單焦點式(Monofocal)	2,324					2,811
高階(Premium)	943					1,561
合計	3,267	3,463	3,671	3,891	4,125	4,372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 四、2018年業務發展計劃及2017銷售預測達成情形

####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創造更多利潤。
2. 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 能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2. 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人工水晶體及植入器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 2017年銷售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7 銷售預測	2017 實際金額	2017 達成比例
營業收入	271,293	266,050	98.07%
營業毛利	207,836	204,625	98.46%
稅前純益	75,440	68,184	90.38%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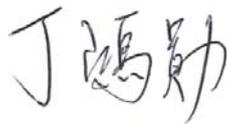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與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05 號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說明。

奈米醫材公司提供醫材潤滑塗料以及表面潤滑處理服務，並依據合約認列技術服務收入。由於技術服務內容依客戶需求而定，且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正確性為奈米醫材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與測試技術服務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
2. 執行技術服務收入交易測試，包括檢視技術服務合約、訂單內容、工單以及出貨記錄。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919 仟元及新台幣 714 仟元。

奈米醫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人工水晶體等奈米醫療器材正處於自有品牌推廣期，又該等醫療器材滅菌後有其一定使用效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滅菌失效之風險較高。奈米醫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滅菌失效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

因奈米醫材公司針對滅菌失效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奈米醫材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有效期間短於一年存貨(滅菌失效之即期品)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奈米醫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即期品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奈米醫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即期品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奈米醫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奈米醫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奈米醫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奈米醫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應用奈米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179 59	\$ 234,948 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4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58 1	1,83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208 1	3,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	45 -
130X 存貨	六(四)	29,205 8	23,51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八	18,143 5	3,2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523 74	269,720 80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51 4	13,45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048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783 14	50,422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5 -	3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1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22 -	3,1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429 26	67,478 20
1XXX 資產總計		\$ 358,952 100	\$ 337,198 100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398 -	\$ 1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5,490 4	10,95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2 -	4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82 4	11,629 3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500 -	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489 2	10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 -	21,877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89 2	22,479 7
2XXX 負債總計		23,271 6	34,108 10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2,825 85	300,000 89
3140 預收股本		- -	2,165 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89 -	269,479 79
<b>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b>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31,239 9 (	267,933) ( 7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72) -	( 621) -
3XXX 權益總計		335,681 94	303,090 90
3X2X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58,952 100	\$ 337,19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9,053	100	\$ 35,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 29,762)	( 51)	( 16,660)	( 48)
5900 營業毛利		29,291	49	18,588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2)	-	( 6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0	2	3,451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209	51	21,971	6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5,302)	( 9)	( 3,614)	( 10)
6200 管理費用		( 22,360)	( 38)	( 20,076)	( 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833)	( 23)	( 17,914)	( 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495)	( 70)	( 41,604)	( 118)
6900 營業損失		( 11,286)	( 19)	( 19,633)	(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336	9	1,39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4,329)	( 7)	( 129)	-
7050 財務成本		-	-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464	82	37,653	1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71	84	38,905	111
7900 稅前淨利		38,185	65	19,272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6,939)	( 12)	-	-
8200 本期淨利		\$ 31,246	53	\$ 19,272	5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549	1	\$ 2,485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9	1	2,48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9	1	\$ 2,48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95	54	\$ 21,757	6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泰米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度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現金增資	\$ 250,890	\$ 48,340	\$ 267,106	\$ 2,165	\$ 267,106	\$ 2,165	\$ 267,106	\$ 2,1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770	-	-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實際處分子公司取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00,000	\$ 302,825	\$ 267,106	\$ 2,165	\$ 267,106	\$ 2,165	\$ 267,106	\$ 2,165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0,000	\$ 302,825	\$ 267,106	\$ 2,165	\$ 267,106	\$ 2,165	\$ 267,106	\$ 2,16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子公司股東贈與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02,825	\$ 302,825	\$ 267,106	\$ 2,165	\$ 267,106	\$ 2,165	\$ 267,106	\$ 2,165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287,205)	(\$ 287,205)	(\$ 267,933)	(\$ 267,933)	(\$ 267,933)	(\$ 267,933)	(\$ 267,933)	(\$ 267,9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6	3,106	621	621	621	621	621	621
權益總額	\$ 51,829	\$ 223,598	\$ 303,090	\$ 31,246	\$ 303,090	\$ 31,246	\$ 303,090	\$ 31,2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強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8,185	\$ 19,2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0,226	10,57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87	2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六)	( 48,464 )	( 37,65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六)	( 919 )	( 3,38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3	1,5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143 )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155 )	( 241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498 )	( 1,149 )
利息費用		-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3	-
應收票據		2,475	( 2,175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277 )	10,095
其他應收款		( 177 )	183
存貨		( 5,691 )	( 4,832 )
其他流動資產		71	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5	( 6,56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88	3,583
其他流動負債		( 94 )	( 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685 )	( 9,999 )
收取之利息		1,147	241
收取之股利		1,049	1,149
支付之利息		-	( 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89 )	( 8,618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6,548 )	( 2,706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 27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4	( 1,79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96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940 )	( 4,49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23,598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660	2,9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	226,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4,769 )	213,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948	21,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179	\$ 234,9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41 號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說明。

奈米醫材集團提供醫材潤滑塗料以及表面潤滑處理服務，並依據合約認列技術服務收入。由於技術服務內容依客戶需求而定，且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正確性為奈米醫材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與測試技術服務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
2. 執行技術服務收入交易測試，包括檢視技術服務合約、訂單內容、工單以及出貨記錄。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655 仟元及新台幣 1,565 仟元。

奈米醫材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人工水晶體等奈米醫療器材正處於自有品牌推廣期，又該等醫療器材滅菌後有其一定使用效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滅菌失效之風險較高。奈米醫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滅菌失效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

因奈米醫材集團針對滅菌失效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奈米醫材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有效期間短於一年存貨(滅菌失效之即期品)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奈米醫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即期品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奈米醫材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即期品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奈米醫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奈米醫材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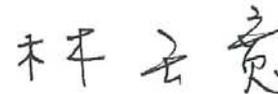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802	55	\$ 244,305	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4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307	9	43,60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1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77	1	5	-
130X	存貨	六(四)	37,090	9	36,681	9
1410	預付款項		1,862	-	2,2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8,086	5	2,94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8,324</u>	<u>79</u>	<u>333,413</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13,451	3	13,45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6,965	14	58,019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461	3	11,4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1	-	2,3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943	1	3,59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3,151</u>	<u>21</u>	<u>88,890</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01,475</u>	<u>100</u>	<u>\$ 422,303</u>	<u>100</u>

(續次頁)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969	-	\$ 5,5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514	6	20,0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4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2	-	47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865</u>	<u>6</u>	<u>35,536</u>	<u>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32,767	8	83,898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76	2	10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0,043</u>	<u>10</u>	<u>84,500</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64,908</u>	<u>16</u>	<u>120,036</u>	<u>2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825	76	300,000	71
3140	預收股本	-	-	2,165	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1,689	-	269,479	63
<b>保留盈餘</b>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239	8	(267,933)	(6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72)	-	(62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35,681</u>	<u>84</u>	<u>303,090</u>	<u>7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886</u>	<u>-</u>	<u>(823)</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336,567</u>	<u>84</u>	<u>302,267</u>	<u>72</u>
<b>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01,475</u>	<u>100</u>	<u>\$ 422,3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6,050	100	\$ 246,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61,425)	( 23)	( 72,897)	( 30)
5900 營業毛利		204,625	77	173,353	7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2,839)	( 5)	( 11,428)	( 5)
6200 管理費用		( 88,397)	( 33)	( 83,190)	(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849)	( 15)	( 38,178)	(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1,085)	( 53)	( 132,796)	( 54)
6900 營業利益		63,540	24	40,55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790	3	4,6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965)	( 1)	( 568)	-
7050 財務成本		( 1,181)	-	( 1,78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4	2	2,274	1
7900 稅前淨利		68,184	26	42,83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5,263)	( 13)	( 23,177)	( 9)
8200 本期淨利		\$ 32,921	13	\$ 19,65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6	-	\$ 2,5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6	-	2,5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97	13	\$ 22,160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246	13	\$ 19,27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5	-	382	-
合計		\$ 32,921	13	\$ 19,65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95	12	\$ 21,75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2	1	403	-
合計		\$ 33,497	13	\$ 22,160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明泰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2月31日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失效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項下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股東贈與								
106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蔡亦宏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高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8,184	\$ 42,831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317	2,81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1,488	12,44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467	1,5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3	1,5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14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569 )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194 )	( 391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498 )	( 1,149 )
利息費用	1,181	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3	-
應收票據	2,475 (	2,175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02 (	21,339 )
存貨	( 409 )	( 4,366 )
預付款項	416 (	52 )
其他應收款	( 177 )	8,579
其他流動資產	8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582 )	( 8,622 )
其他應付款	1,952	6,186
其他流動負債	( 94 )	( 6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210	39,670
收取之利息	1,186	391
支付之利息	( 1,181 )	( 1,788 )
收取之股利	1,049	1,149
支付之所得稅	( 40,790 )	( 11,9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74	27,47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8,444 )	( 3,6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7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 283 )	( 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41 )	( 2,22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96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八) 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507 )	( 5,87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 51,131 )	( 50,733 )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660	2,93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23,598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四) -	1,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0,471 )	176,851
匯率影響數	2,001	4,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5,503 )	203,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305	41,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802	\$ 244,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曾文助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246,001
減：待彌補虧損	(7,23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123,877)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72,193)
可供分配盈餘	28,042,6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0,282,500 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5,141,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01,4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六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採無償配發。

預定發行總數(股)：300,000 股、占實收資本額 0.99%。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鼓勵，並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研發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5,150 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 107 年 3 月 23 日收盤價 50.5 元為基礎)。2.依既得條件，暫估 108 年 1 月~110 年 12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8 年新台幣(以下同)4,545 仟元、109 年 4,545 仟元、110 年 6,060 仟元。暫估 108 年~110 年費用化後，稅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108 年新台幣(以下同)0.15 元、109 年 0.15 元、110 年 0.20 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 30,282,500 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鼓勵，並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研發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無償配發」(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具有專業能力並可提供貢獻、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為對象。實際得依本辦法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 第五條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期間	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80 分(含)以上	70~79 分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30%

惟，有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有出席、投票權，及配股、配息權)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付獲配之員工個人帳戶，不交付信託保管。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自本公司有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

####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第八條 員工離職、留職停薪、轉任關係企業、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一、員工因故離職，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三、轉任關係企業：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四、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五、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六、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二、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及修訂信託契約。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於 107 年 05 月 18 日送交股東常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附件七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八、附則 35.本公司將不會放棄對 AST Products,Inc.及 EMEMBRANE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或放棄對 AST Products,Inc.及 EMEMBRANE INC.持股。	八、附則 35.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營運需求，增修部分文字說明。
八、附則 <del>35.</del> 36.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附則 35.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新增文字說明，更改條號。

## 參、附錄

## 附錄一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1. 目的

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內容

####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五)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2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3.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二)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3.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3.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一)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3.8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9 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一)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3.1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一)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3.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0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0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IntraOcular Lens(IOL) and Its Delivery System)

眼科相關生物醫學產品及其他應用奈米醫材(Nanomaterials)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五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分為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治安機關報案，向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申請公示催告。若逾期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

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 附錄三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1.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2. 資產定義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用詞定義如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6.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6.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6.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

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6.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6.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6.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
- 6.8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

## 7.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7.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由財會部門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超過壹仟萬元(不含)呈董事長核准；超過貳億(不含)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得辦理。
- 7.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7.3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者，由管理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壹仟萬元(不含)呈董事長核准；超過貳億萬元(不含)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得辦理。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7.4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7.5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
- 7.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

## 8. 執行單位

- 8.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
- 8.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8.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8.4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8.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9. 評估及作業程序

### 9.1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9.4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

9.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6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29.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 關係人交易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6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2.、13. 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29.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7.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7.3 第二項規定。

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2.1、12.2 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三)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四)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五)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13. 本公司依 12.1、12.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4. 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2.、13.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4.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4.3 應將前兩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4.1、14.2 之規定辦理。

###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15. 交易原則與方針

15.1 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15.2 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二)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三)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5.3 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15.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年度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15.5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逐筆呈董事長核准。

#### 15.6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由財會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16. 風險管理措施

##### 16.1 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 16.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6.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6.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7.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8.1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18.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18.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 四、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20.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22.1、22.2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23.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2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2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2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2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25.1 違約之處理。
- 2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2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2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2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2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3.、24. 及 27. 之規定辦理。

## 五、 資訊公開

### 28.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8.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8.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2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8.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9.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30. 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 29. 之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 29. 之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0.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0.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0.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3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五、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29.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七、 限額

3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3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32.2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2.3 本公司從事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3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買賣淨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
- 32.5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

## 八、 附則

33.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4.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35.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0,282,500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33,900 股。

二、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07 年 3 月 20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樂亦宏	105.11.29	3	4,153,148	13.84	4,062,418	13.42
董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105.11.29	3	1,168,110	3.89	1,168,110	3.86
董事	W TSENG HOLDINGS LLC	105.11.29	3	1,396,000	4.66	1,396,000	4.61
獨立董事	丁鴻勛	105.11.2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譚開元	105.11.2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枝盈	106.06.02	2.5	0	0	0	0
合計				6,717,258	22.39	6,626,528	21.89

註：選任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